

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11 号 第 1 页共 4 页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送样单位：夏河县自来水公司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检测

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024 年 2 月 8 日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第 2 页共 4 页

- 一、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检测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。
- 四、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五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七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无“章”无效。

地 址：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

电 话：(0941) 7125670

传 真：(0941) 7125670

邮政编码：747100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11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第 3 页共 4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杨国福麻辣烫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01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年2月8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5	15	符合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	1	符合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pH值	7.85	6.5~8.5	符合
铁/（mg/L）	<0.05	0.3	符合
锰/（mg/L）	<0.05	0.1	符合
铝/（mg/L）	<0.008	0.2	符合
铜/（mg/L）	<0.02	1.0	符合
氯化物/（mg/L）	14	250	符合
硫酸盐/（mg/L）	125	250	符合

以下空白



检验检测者: 孙睿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红芳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11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第4页共4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杨国福麻辣烫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01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年2月8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466	1000	符合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213	450	符合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4706	3	符合
氨氮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0.5	符合
砷/ (mg/L)	<0.01	0.01	符合
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0.05	符合
氟化物/ (mg/L)	0.14	1.0	符合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5	10	符合
菌落总数/ (CFU/mL)	7	100	符合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单位 (盖章)

2024年2月8日

检验检测者: 蒲睿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彦豪

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12 号 第 1 页共 4 页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送样单位：夏河县自来水公司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检测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第 2 页共 4 页

- 一、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检测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。
- 四、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五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七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无“章”无效。

地 址：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

电 话：(0941) 7125670

传 真：(0941) 7125670

邮政编码：747100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12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第3页共4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蒸汽牛肉面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02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年2月8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5	15	符合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	1	符合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pH值	7.76	6.5~8.5	符合
铁/（mg/L）	<0.05	0.3	符合
锰/（mg/L）	<0.05	0.1	符合
铝/（mg/L）	<0.008	0.2	符合
铜/（mg/L）	<0.02	1.0	符合
氯化物/（mg/L）	8	250	符合
硫酸盐/（mg/L）	140	250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单位(盖章)

2024年2月8日

检验检测者: 蒲睿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永强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12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蒸汽牛肉面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02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年2月8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457	1000	符合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207	450	符合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6530	3	符合
氨氮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0.5	符合
砷/ (mg/L)	<0.01	0.01	符合
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0.05	符合
氟化物/ (mg/L)	0.02	1.0	符合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5	10	符合
菌落总数/ (CFU/mL)	12	100	符合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
以下空白



检验检测者: 崔睿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少华

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20 号 第 1 页共 4 页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送样单位：夏河县自来水公司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检测

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024 年 2 月 8 日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第 2 页共 4 页

- 一、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检测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。
- 四、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五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七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无“章”无效。

地 址：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

电 话：(0941) 7125670

传 真：(0941) 7125670

邮政编码：747100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20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第3页共4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蜀湘川菜重庆小面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10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年2月8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5	15	符合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	1	符合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pH值	7.93	6.5~8.5	符合
铁/（mg/L）	<0.05	0.3	符合
锰/（mg/L）	<0.05	0.1	符合
铝/（mg/L）	<0.008	0.2	符合
铜/（mg/L）	<0.02	1.0	符合
氯化物/（mg/L）	12	250	符合
硫酸盐/（mg/L）	129	250	符合

以下空白



检验检测者: 蒋睿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多芳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2024-01-020

第4页共4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蜀湘川菜重庆小面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10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年2月8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522	1000	符合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212	450	符合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7129	3	符合
氨氮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0.5	符合
砷/ (mg/L)	<0.01	0.01	符合
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0.05	符合
氟化物/ (mg/L)	0.22	1.0	符合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5	10	符合
菌落总数/ (CFU/mL)	26	100	符合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单位 (盖章)

2024年2月8日

检验检测者: 潘青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多芳

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21 号 第 1 页共 4 页

样品名称：生活饮用水
送样单位：夏河县自来水公司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检测

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024 年 2 月 8 日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第 2 页共 4 页

- 一、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检测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。
- 四、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五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七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无“章”无效。

地 址：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

电 话：(0941) 7125670

传 真：(0941) 7125670

邮政编码：747100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2024-01-021

第3页共4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麻莲滩 032 号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11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年2月8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5	15	符合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	1	符合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符合
pH值	7.86	6.5~8.5	符合
铁/（mg/L）	<0.05	0.3	符合
锰/（mg/L）	<0.05	0.1	符合
铝/（mg/L）	<0.008	0.2	符合
铜/（mg/L）	<0.02	1.0	符合
氯化物/（mg/L）	15	250	符合
硫酸盐/（mg/L）	140	250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单位（盖章）



检验检测者: 雍睿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永清

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2024-01-021

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第 4 页共 4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检测
保存条件	4℃	保质/存期	7天
生产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	灭菌袋+采样瓶
受检单位	麻莲滩 032 号	样品数量	500mL+100mL
送样单位	夏河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编号	2024-02-011
收样日期	2024 年 2 月 1 日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铝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1--2023		
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要求报告日期	2024 年 2 月 8 日	检验日期	2024 年 2 月 1 日

检验检测结果:

检验检测项目	检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458	1000	符合
总硬度 (以 CaCO 计) / (mg/L)	232	450	符合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5600	3	符合
氨氮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0.5	符合
砷/ (mg/L)	<0.01	0.01	符合
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0.05	符合
氟化物/ (mg/L)	0.14	1.0	符合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5	10	符合
菌落总数/ (CFU/mL)	未检出	100	符合
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	符合

以下空白

检验检测单位 (盖章)



检验检测者: 翁

复核者: 王小英

批准人: 陈

附件 3

夏河县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(2024 年 2 月第 1 季度)



区 / 县	监测点地址	供水单位	采样类型	采样日期	采样单位	检测单位	水质状态	超标项目及 超标检测值	超标指标健康风险提 示及安全饮水建议
夏河县	杨国福麻辣烫	夏河县自来水厂	末梢水	2024. 2. 1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合格	无	无
夏河县	蒸汽牛肉面	夏河县自来水厂	末梢水	2024. 2. 1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合格	无	无
夏河县	蜀湘川菜重庆小面	夏河县自来水厂	末梢水	2024. 2. 1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合格	无	无
夏河县	麻莲滩 032 号	夏河县自来水厂	末梢水	2024. 2. 1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合格	无	无

注：末梢水水质监测点位共 11 个，其中城镇 10 个，农村 1 个；监测项目：常规指标（详细列明各项监测指标），共 22 项。

水质常规指标

指 标	限 值
1. 微生物指标	
总大肠菌群 /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群 /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 / (CFU/ml)	100
2. 毒理指标	
砷 / (mg/L)	0.01
铬 (六价) / (mg/L)	0.05
氟化物 / (mg/L)	1.0
硝酸盐氮 (以 N 计) / (mg/L)	10
3.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
色度	15
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/ NTU	1
臭和味	无异味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
PH	6.5—8.5
铝 / (mg/L)	0.2
铁 / (mg/L)	0.3
锰 / (mg/L)	0.1
铜 / (mg/L)	1.0
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0.5
氯化物 / (mg/L)	250
硫酸盐 / (mg/L)	250
溶解性总固体 / (mg/L)	1000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450
耗氧量	3

夏河 县城市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

监测类型: ☒ 常规监测 ☐ 全分析监测

第 1 月

序号	检测指标	检测份数	达标份数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10	10
2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 或 CFU/100mL)		
3	菌落总数/(MPN/mL 或 CFU/mL)	10	10
二、毒理指标			
4	砷/(mg/L)	10	10
5	镉/(mg/L)	/	/
6	铬(六价)/(mg/L)	10	10
7	铅/(mg/L)	无	无
8	汞/(mg/L)	无	无
9	氰化物/(mg/L)	无	无
10	氟化物/(mg/L)	10	10
11	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0	10
12	三氯甲烷/(mg/L)		
13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		
14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		
15	三溴甲烷/(mg/L)		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	
17	二氯乙酸/(mg/L)		
18	三氯乙酸/(mg/L)		
19	溴酸盐/(mg/L)		
20	亚氯酸盐/(mg/L)		
21	氯酸盐/(mg/L)		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0	10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0	10

24	臭和味	10	10
25	肉眼可见物	10	10
26	pH	10	10
27	铝/ (mg/L)	10	10
28	铁/ (mg/L)	10	10
29	锰/ (mg/L)	10	10
30	铜/ (mg/L)	10	10
31	锌/ (mg/L)	/	/
32	氯化物/ (mg/L)	10	10
33	硫酸盐/ (mg/L)	10	10
34	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10	10
35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 / (mg/L)	10	10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/ (mg/L)	10	10
37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10	10
四、放射性指标			
38	总 α 放射性/ (Bq/L)		
39	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	
五、消毒剂指标			
40	游离氯		
41	总氯		
42	臭氧		
43	二氧化氯		

注：指标未检测，请填写“/”；无检测能力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责任报告人：孟亚宁

联系电话：0941-7126495

报告单位：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

夏河 县城市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

监测类型: ☒ 常规监测 ☐ 全分析监测

第 2 月

序号	检测指标	检测份数	达标份数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10	10
2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 或 CFU/100mL)		
3	菌落总数/(MPN/mL 或 CFU/mL)	10	10
二、毒理指标			
4	砷/(mg/L)	10	10
5	镉/(mg/L)	/	/
6	铬(六价)/(mg/L)	10	10
7	铅/(mg/L)	无	无
8	汞/(mg/L)	无	无
9	氰化物/(mg/L)	无	无
10	氟化物/(mg/L)	10	10
11	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	10	10
12	三氯甲烷/(mg/L)		
13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		
14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		
15	三溴甲烷/(mg/L)		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	
17	二氯乙酸/(mg/L)		
18	三氯乙酸/(mg/L)		
19	溴酸盐/(mg/L)		
20	亚氯酸盐/(mg/L)		
21	氯酸盐/(mg/L)		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0	10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0	10

24	臭和味	10	10
25	肉眼可见物	10	10
26	pH	10	10
27	铝/ (mg/L)	10	10
28	铁/ (mg/L)	10	10
29	锰/ (mg/L)	10	10
30	铜/ (mg/L)	10	10
31	锌/ (mg/L)	/	/
32	氯化物/ (mg/L)	10	10
33	硫酸盐/ (mg/L)	10	10
34	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10	10
35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 / (mg/L)	10	10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/ (mg/L)	10	10
37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10	10
四、放射性指标			
38	总 α 放射性/ (Bq/L)		
39	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	
五、消毒剂指标			
40	游离氯		
41	总氯		
42	臭氧		
43	二氧化氯		

注：指标未检测，请填“/”；无检测能力，请填“无”。

责任报告人：孟亚宁 联系电话：0941-7126495

报告单位：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：2024年2月8日

夏河 县农村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

监测类型: ☒ 常规监测 ☐ 全分析监测

第 2 月

序号	检测指标	检测份数	达标份数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
1	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1	1
2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 或 CFU/100mL)		
3	菌落总数/ (MPN/mL 或 CFU/mL)	1	1
二、毒理指标			
4	砷/ (mg/L)	1	1
5	镉/ (mg/L)	/	/
6	铬 (六价) / (mg/L)	1	1
7	铅/ (mg/L)	无	无
8	汞/ (mg/L)	无	无
9	氰化物/ (mg/L)	无	无
10	氟化物/ (mg/L)	1	1
11	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1	1
12	三氯甲烷/ (mg/L)		
13	一氯二溴甲烷/ (mg/L)		
14	二氯一溴甲烷/ (mg/L)		
15	三溴甲烷/ (mg/L)		
16	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	
17	二氯乙酸/ (mg/L)		
18	三氯乙酸/ (mg/L)		
19	溴酸盐/ (mg/L)		
20	亚氯酸盐/ (mg/L)		
21	氯酸盐/ (mg/L)		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2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/度	1	1
23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/NTU	1	1

24	臭和味	1	1
25	肉眼可见物	1	1
26	pH	1	1
27	铝/ (mg/L)	1	1
28	铁/ (mg/L)	1	1
29	锰/ (mg/L)	1	1
30	铜/ (mg/L)	1	1
31	锌/ (mg/L)	/	/
32	氯化物/ (mg/L)	1	1
33	硫酸盐/ (mg/L)	1	1
34	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1	1
35	总硬度 (以 CaCO_3 计) / (mg/L)	1	1
3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/ (mg/L)	1	1
37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1	1
四、放射性指标			
38	总 α 放射性/ (Bq/L)		
39	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	
五、消毒剂指标			
40	游离氯		
41	总氯		
42	臭氧		
43	二氧化氯		

注：指标未检测，请填“/”；无检测能力，请填“无”。

责任报告人： 孟亚宁 联系电话： 0941-7126495

报告单位：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： 2024年2月8日